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163号 A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1524 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张雪莲等代表：

您“关于提高补助标准简化审批手续加快推进原中央苏区交通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收悉。经会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研究，答复如下：

一、一直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原中央苏区的交通发展，出台了相关指导意见、制订了一系列的规划和建设计划。省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大原中央苏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提高交通服务水平，为原中央苏区经济社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关于提高公路建设补助标准，取消或者减少地方配套资金。2015年，省提高了对普通公路项目的补助标准，重点倾斜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山区、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普通公路

补助标准，普通国省道提高了约50万元/公里；2017年至2020年，省将对通行能力和路况水平不达标的国省干线公路开展集中整治，按照“确保完成中央考核目标、重点向欠发达地区倾斜”的原则，进一步提高省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普通国省道项目建设补助标准，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的国道升级改造项目、国省道路面改造项目由省（部）全额补助直接工程费用，具体按照定额标准补助，其余征地拆迁等费用由地方负责，并提高省道升级改造项目、危桥改造项目以及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省级投入规模，大大减轻了地方建设出资压力，为各地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提供了更多的资金保障。

三、简化项目审批手续方面，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放管服”和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的精神，根据省政府印发的《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其配套文件，对列入国家和省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或相关决策文件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一步简化项目审批手续。同时，我厅也以粤交规〔2018〕128号文对政府投资公路项目审批程序进行了明确，进一步简化了审批流程、压缩了审批时间。

四、专项增加交通公路建设用地指标方面，根据《广东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从2018年起，对于原中央苏区交通公路基础设施项目，如果是省立项或省授权、下放给各地级以

上市立项的，所需的用地指标全部由省里安排保障，如果不属于省立项或省授权、下放给各地级以上市立项的，省也将通过下达扶持指标或者奖励指标的方式给地市下达用地计划指标，用于保障原中央苏区交通公路基础设施项目的用地需求。

五、关于允许国省道建设合理调整使用基本农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规定：“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通过国土资源部用地预审”，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必须报国家审批。《关于落实中发〔2017〕4号要求有序开展国家高速公路和铁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函》（国土资规函〔2017〕192号）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下放省级政府审批（核准）的国家公路网规划确定的国家高速公路、省级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地方铁路2个类别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可报部进行用地预审”。因此，原中央苏区交通公路基础设施项目如果是国道或者省道，按照目前国家有关政策，不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形。据了解，自然资源部正在研究允许占用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具体范围，下一步若国家明确范围包括国道或者省道，省国土资源厅将及时转发各地执行。

六、省将一如既往不断加大原中央苏区交通建设支持力度，并积极争取中央车购税等资金支持，切实提高交通服务水平，为我省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十分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联系人：李劲松，电话：020-8370624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